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宏坤

江龍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廣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陳宏坤及江龍雄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741元及831,112元，原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及13,7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屬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陳宏坤暫免徵11,098元（ $16,647 \times 2/3 = 11,098$ ）及江龍雄暫免徵9,140元（ $13,710 \times 2/3 = 9,140$ ），則上訴人陳宏坤及江龍雄各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,549元（ $16,647 - 11,098 = 5,549$ ）及4,570元（ $13,710 - 9,140 = 4,57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